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3〕433号

关于对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经查明，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机电公司），作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伦哲）原持股5%以上股东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2年9月19日，海伦哲披露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，因海伦哲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海伦哲立案调查。机电公司所持10,748.60万

股海伦哲股份于2022年10月31日、11月25日被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在司法拍卖平台拍卖，拍卖股份占海伦哲总股本的比例为10.33%，成交金额为33,535.64万元。机电公司的前述减持行为发生在海伦哲被立案调查期间内。

机电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2.4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3年5月24日